

荀子“群居和一”思想对当代乡村治理的启示

杜巧玉

长江大学 湖北 荆州 434023

摘要：荀子“群居和一”思想包含三重理论维度：哲学内涵上，从个体自然状态的生存困境推演至社会建构的必然性；治理之道上，“明分使群”将无序的自然聚集转化为有序的社会合作；治理理想上，“礼乐”的规调与“仁义”的内引，追求“善政”与“善治”的统一。其对当代乡村治理的启示在于：制度设计需兼顾“权利差异”与“价值共识”，治理实践应平衡“程序正义”与“情感认同”。由此，乡村振兴可在“德治—法治—自治”的“三治融合”中，实现活力与秩序的辩证统一。

关键词：荀子；群居和一；乡村治理

荀子是先秦儒学的主要代表之一，其提出的“群居和一”思想是荀子政治理想的集中体现。“群居和一”思想不仅在礼乐崩坏的战国后期具有定乱止分的指导意义，而且在当代乡村治理中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随着当代乡村治理样态的多元转变，借鉴传统治理思想中的有益成分，构建和谐有序的乡村社会，是实现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题中之义。

一、荀子“群居和一”思想的三重理论维度

“群居和一”思想体现了荀子政治哲学的核心追求，深刻揭示了荀子关于社会治理与伦理秩序的深层思考。

（一）“群居”：由自然及社会的哲学内涵

荀子“群居和一”思想的构建始于其对自然规律的深刻洞察。荀子指出，“凡生天地之间者，有血气之属必有知，有知之属莫不爱其类”（《礼论》）、“草木畴生，禽兽群焉，物各从其类也”（《劝学》）、“故马鸣而马应之，牛鸣而牛应之，非知也，其孰然也”（《不苟》）。动植物聚类群居是自然界源于生物本能的一种常见现象，是动植物主动适应自然环境的自然聚集，它维持了自然界的生态平衡。

荀子哲学关注的起点在自然本身，但其哲学的致思紧紧围绕“人”来展开。杜维明先生认为：“我们自身绝不不是一个离群索居的个体，而是一个经验中的和实践着的人际关系中心。”^①从客观上讲，人在适应自然的过程中，意识到个体力量是有限的，只有“群居”才能够发挥群体性生存的优势；从主观上说，是因为人有辨利知义、求同存异的主体能动性。

然而，万物从无机到有机，由低级向高级，从简单到复杂的逐步演变发展，决定了人类的“群居”必然是更高层

次的社会性集合。荀子在《王制》篇中指出：“（人）力不若牛，走不若马，而牛马为用，何也？曰：人能群，彼不能群也。”人类之所以能够超越自然界的其他生物，关键在于人“能群”，即人具有集群而居的能力。荀子在《荣辱》篇中进一步指出：“贵贱之等，长幼之差，知愚、能不能之分，皆使人载其事而各得其宜，然后使恣禄多少厚薄之称。”人类凭借对社会成员之间的等级与能力的清晰界定，令每个人都能在合适的位置上履行职责，构建起具有组织性、秩序性和共同目标的社会共同体。这种基于分工协作的集体形态，不仅提升了群体的整体效能，也彰显了人类超越自然生物的独特优势。

荀子对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生存规律的深刻洞察，揭示了“群居”作为一种社会存在方式的普遍必然性。动植物的“群”多出于本能，缺乏意识自觉与价值认同；人类的“群居”具有高度的组织性和文化性。正是基于社会性“群居”，人类得以突破动植物本能的局限，构建起多元复杂、持续有序的社会生活。

（二）“明分使群”：从无序到有序的治理之道

荀子从“群”的自然性入手，指出人类社会根据个体差异来明晰彼此的不同身份、权责，从而人为地划分出具体的社会“群”，最终进入“群居”的状态。

人类“能群”是以“分”作为必要前提的。“分”从“区分”引申出人类彼此之间的差异性。差异性不仅表现为人的自然本性的不同，如荀子《富国》篇讲“人伦并处，同求而异道，同欲而异知，生也。”差异性也表现为职业分工的多样化，荀子在《性恶》篇中指出“人习其事而固”，并以“斫削而工匠，陶冶而陶瓿”为例，说明人在实践中逐渐形成稳定的职业身份，进而形成“工匠之子莫不继事”（《

儒效》)的职业传承。差异性还表现为人的社会地位与年龄差序的不同。荀子从自然界“天有其时，地有其财”的差异出发，论证了人类社会中“贵贱有等，长幼有差”（《富国》）差异化的合理性，体现了荀子对社会结构理性安排的深刻思考。

荀子主张通过“礼义法度”来“明分使群”。《礼论》讲“礼起于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求而无度量分界，则不能不争；争则乱，乱则穷。”在荀子的哲学思想体系中，礼法制度是根治人的私欲，规范人的行为，维系社会稳定的核心方法。“度量分界”强调分配的公平性与合理性，荀子认为“两贵之不能相事，两贱之不能相使”（《王制》），人生来就有求利求乐的欲望，如果两个人身份地位相同，则必然不能互相侍奉差使，那么在人口增加又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就很容易导致争乱贫穷，就无法实现“善治”。这时就需要“礼”来规范社会等级秩序。通过礼的约束与引导，人们得以节制私欲，克制冲动，从而在共同的价值框架内实现行为的理性化与社会的有序运行。

在荀子“明分使群”思想中，“分”是人类彼此之间的差异，“明”是对人的差异的感性认识和理性接纳，“明分使群”是在此基础上通过智慧性的制度建构，使不同社会群体和谐共生。

（三）“和一”：从善政到善治的治理理想

荀子政治哲学中的“和一”思想，代表了“群居”理论的价值旨归，也开创了儒家“差异中求和谐”的治理范式。

礼乐制度的规范调节作用使群体“分而不乱”。传统社会结构呈现为等级分化分明的“差序格局”，依赖“礼乐”的秩序化和同合性，荀子希望寻求的是一种上下有序、有条不紊的社会。“礼乐”虽然经由后天形成，但“人心有两方面：理智的；情感的”[□]，即人的心始终具有认知和达情的功能，人们从情感出发制礼作乐，然后凭借礼乐的外在形式将自然的秩序投射到社会秩序当中。荀子《礼论》篇讲：“君子贱野而羞瘠，故天子棺槨十重，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荀子通过身份不同而棺槨重数各异的礼制，强调了“明分”的社会建构逻辑。同时，荀子还主张运用音乐的“同合”本质来消解礼制“别异”所导致的阶层疏离，当“钟鼓管磬，琴瑟笙簧”共同奏响时，不同社会身份者能音声共振、审美共在，实现社会和谐。葛兆光先生说，礼乐不只是外在的仪式和制度，它既符合“天经地义”的宇宙之道，又符合“民实则之”的理性和人性，礼乐使秩序得以实现[□]，有了礼乐，社会才能和睦有序。

共同价值的凝聚使社会“多元一体”。“共同体的本质

是差异性、互补性和共生性的统一。”[□]社会是由单个的人构成的，人们按照一套价值生活与交往，社会才能稳定有序。荀子《大略》篇讲：“仁义礼善之于人也，辟之若货财粟米之于家也”，仁与义是社会共同推崇的价值标准，仁为内在德性之本，以爱人为核心；义为外在行为之用，以合宜为准则。学习是让“自然人”转化为具有道德自觉的“社会人”的关键途径。荀子《劝学》以“学不可以已”开始，以“德操然后能定，能定然后能应，能定能应，夫是之谓成人。天见其明，地见其光，君子责其全也”结束，在荀子看来，学习不仅是认知的积累，更是行为的塑造，是推动个体在社会中实现道德自觉的核心手段。

从根本上讲，治理体系是人进行自我管理的体系，治理能力是人治理自身的能力。显然，荀子以“仁义”作为实现“群居和一”理想的道德路径，而学习则又是人内具“仁义”的重要方法。对仁义为核心的道德价值的倡导以及学习的强调，构建了一个有秩序、有伦理、有情感联系的社会共同体，推动着“善政”向“善治”的跃升。

二、“群居和一”思想对当代乡村治理的启示

荀子“群居和一”思想构建了独具特色的社会治理理论，其强调制度建构与道德教化相结合、差序格局与动态平衡相统一的治理智慧，对塑造当代乡村良好的社会风尚、和谐乡村社会关系，推进当代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的指导和借鉴意义。

（一）制度设计需兼顾“权利差异”与“价值共识”

乡村治理是社会治理的“最后一公里”。随着工业化、城市化的进程，乡村要素由封闭稳定转变为自由流动，乡村价值在时代特色影响下也更加多元复杂。在对乡村社会制度进行整体设计时，理应主动从传统文化中萃取智慧精华，并对之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在尊重传统的基础上实现制度创新，使之不断为新时代乡村治理体系的完善服务。

礼乐并重不仅是一种历史传统，更是一种具有现实意义的制度设计理念。从礼乐并重的逻辑理路出发，当代乡村各类制度的设计既要维护个体凭借才能创造实现权力差异的公平机制，又要引导个体在共同价值引领下实现自我价值的创造，二者统一于秩序与活力的动态平衡之中。一方面，差异化的权利配置可以实现人力资源与乡村治理的精准匹配。当代乡村社会已呈现出多元主体共生的复合型治理格局，其成员既包括以血缘、地缘为纽带的常驻村民，又包括返乡精英、技术乡贤等新乡贤群体以及通过市场机制参与乡村建设的投资主体，且不同群体在权利配置、利益诉求和参与方式上存在明显差异。面对当代乡村治理的复杂样态，乡村制度设计需注意通过建立如“能人理事”制度、“新农人画像”

工程、“乡贤数据库”等制度工程，去构建“能者赋权”的梯度结构，令不同主体在乡村事务中各尽其职，充分发挥出乡村能人的优势和作用，促进农村公共服务质的提升。另一方面，制度设计还需注意差异中的平衡。过分强调权利差异容易导致乡村弱势群体的不满，引发矛盾与冲突，对乡村稳定构成威胁。因此，制度设计必须审慎把握权利差异的合理边界，并通过文化情感的柔性濡化，在差异中寻求“和而不同”的治理境界。

梁漱溟先生讲：“（乡村治理）必须是中国的一套，一定不会离开中国社会的事实及民族精神而得到一个办法，在政治上、经济上如果有办法，那一定是合乎中国文化的”。“礼乐并重”的治理智慧，可以推动不同权利主体在情感共鸣中达成对差异格局的理性认同，最终实现当代乡村活力与秩序、效率与公平的辩证统一。

（二）乡村治理应平衡“程序正义”与“情感认同”

“治理国家、治理社会必须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法律和道德作为治理国家和社会的两种基本手段，只有相互补充、相互促进，才能形成更为完善的社会治理体系，实现国家和社会的长治久安。

法律通过明确的规范体系与强制机制为社会行为设定基本边界，构建维护公共秩序的刚性框架。在乡村治理的现代化转型中，这种规范性特质具体体现为对程序正义原则的贯彻，乡村民主选举、村民议事制度等现行制度是程序正义具象化的实践载体。乡村治理中，通过公开、透明、规范的程

序，可以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最终使抽象的法律准绳与具体的乡村治理需求达成有机统一。

道德通过道德伦理的柔性力量实现社会成员的自我规训与价值自觉。“从自然情感到道德情感进而提升至‘仁’的境界，不能忽视个体的主观能动性。”^[4]当代乡村治理中，传统德治面临现代转型，其通过“乡贤道德评议”、“村民说事”等创新实践，为乡村社会中离散的村民情感提供了稳定的价值坐标，当道德教化与情感共鸣在村规民约、文化礼堂等载体中实现有机融合时，就既可以克服单纯制度约束的刚性缺陷，又可以避免纯粹情感动员的短暂性，彰显出中华文明“情理交融”的治理智慧。

程序正义强调政策的普遍适用性和程序的正当性，情感认同则根植于乡村社会的人情关系和文化传统。因此，乡村治理既要注意完善程序规则，增强其透明度和可接受性；又要注重挖掘乡土社会中的情感资源，将情感因素有机融入程序运行过程中，形成既有理性规范又具人文关怀的治理模式，从而在保障公平正义的基础上，提升村民对治理过程的整体认同，实现法治和德治的良性互动。

结语

中国当代的乡村治理，既需要历史的深度，追溯中华文明智慧的纵向传承，探寻有益于乡村治理的有益养分；又需要全局视野，将乡村治理纳入国家治理总体框架，使微观实践与宏观战略形成共振，使城乡实现协同共治，使自治、法治、德治深度融合。唯有如此，才能在乡村振兴战略的宏大叙事下，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

参考文献：

[1] 杜维明.《儒教》[M].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2] 冯友兰.中国哲学简史[M].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

[3] 葛兆光.中国思想史[M].复旦大学出版社,1999.

[4] 廖晓义.治理与振兴：乡村社会工作问答[M].西南大学出版社,2023.

[5] 刘佳宁.《诗》以情兴：先秦儒家道德情感的致思路径探析[J].泰山学院学报,2025,47(05):95-100.

项目支持：2024年湖北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湖北省域基层治理研究中心立项（资助）项目“德治在乡村治理中的逻辑理路和实践路径研究（项目编号24HBGX08）”。

作者简介：杜巧玉（1987-），女，汉，江苏省淮安市人，硕士研究生，现为长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专任教师。